**关于开展2016年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

**选拔评审的通知**

各相关部、委、办、局，各街道、镇，各人民团体党（工）委或党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区政府《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加快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培育和造就创新创业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现就开展2016年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扶持力度，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综合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的竞争力。

二、选拔范围及名额

创新创业人才选拔主要面向具有一定创新能力且企业落户在我区的创业人才，不限户籍、不限国籍，凡符合相应标准的，均可申报参加选拔评审。

已入选区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类荣誉的人员不在本次申报之列，第一批拔尖人才、青年英才2016年培养周期期满，可参与此次创新创业人才的评选。

本次创新创业选拔名额共50名，与区“三才”互不重复。其中：创新创业杰出人才10名、创新创业优秀人才40名。

三、选拔条件

需符合道德素质过硬、创新创业成绩显著、团队效应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等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1、遵纪守法，依法诚信经营，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创办企业符合普陀产业发展方向，实际运营3年以上，且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或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创办企业经营业绩显著，在本领域具有广泛的认可度，企业年纳税额、带动就业率等在区同类企业中居领先水平；

4、具有相当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带领一支结构合理、发展成熟、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

5、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经营者（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持股比例一般不少于30%，作为核心成员，组建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创业团队；

6、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四、选拔程序

本次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评审。选拔坚持全面评价、注重实绩、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动员部署、推荐申报、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公示反馈、命名表彰等程序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1、动员部署（2016年5月中旬）

召开工作布置会，部署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评审工作。同时，利用区政府网站、普陀人才网、新闻媒介等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2、推荐申报（2016年5月下旬至6月底）

推荐申报以园区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进行。

园区推荐根据选拔条件，可通过擂台赛、专家评审等形式择优推荐至区人才办。个人自荐可根据选拔条件和程序，直接报区人社局。

3、资格审查（2016年7月上旬）

由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合规性等做全面的审查，对审查合格人员报区人才办。

4、组织评审（2016年7月中旬至10月中旬）

区人才办根据选拔的要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含技术、研发、管理、人力资源、财税及法律等多学科）、投融资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评审，按照选拔条件，通过网上投票、专家书面评审对申报人才进行排序，前50名入围创新创业人才，50名创新创业人才中的前20名，再通过现场擂台赛选拔10名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其余40名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

5、公示反馈（2016年10月下旬）

通过《新普陀报》、区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征求反馈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命名表彰（2016年11月）

公示无异议后召开命名表彰大会。

五、材料要求

推荐或自荐材料包括：

1、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1），需附电子版。

2、填写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附件2），需附电子版，申报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个人学历、经历、奖励、科研项目、自主知识产权等；

（2）近年来创业经历、经营业绩、科技成果转化，及近五年的创业设想与愿景；

（3）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3、一寸免冠照电子版，要求jpg格式。

六、其他

1、请各有关单位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填写相应申请表，一式一份（表格可从上海普陀人才网www.ptrc.gov.cn下载）。

书面材料于201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大渡河路1717号211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ptrc@163.com。

2、请推荐单位和申报个人务必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推荐单位对人选的介绍和评价应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给予通报，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

 3、本次选拔评审由区人才办负责实施解释

联系人：赵洪海 52564588\*2567

 高 阳 52564588\*2575

附件：1、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信息汇总表

 2、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

 3、材料装订要求

普陀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

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申报）单位：（盖章） 2016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创办企业名称 | 单位地址 | 固定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请另附一寸免冠照电子版，并以附件形式报送） |
| 学历学位 |  | 专业领域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国籍 |  | 身份证或护照号 |  |
| 有无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  | 是否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 来沪时间 |  | 来沪创业前生活和工作地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创业格言 |  |
| 学习（从高中起）和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学校或工作单位 | 本人身份（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最高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来沪实施创业的科技成果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名　　称 |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 本人权益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二、经历及业绩

|  |
| --- |
| 以往所从事工作的经历和业绩 |
| （重点反映创新能力和创业经历与业绩，限800字） |

三、成果及愿景

|  |
| --- |
| 目前企业所获成果及目标愿景 |
| （创业的成果水平、知识产权情况及本人近五年的创业设想与愿景，限800字） |

四、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产业领域 | □新医药□生物技术□电子信息□新能源□纳米技术　　　　□环保设备　□工业设计　□现代物流　□服务外包　□文化产业□现代农业　□先进制造　□航空航天□新材料　　□其他 |
| 公司股本结构 | 总股本资金（万元） |  | 引进人才资金投入（万元） |  | 知识产权作价（万元） |  |
| 风险投资公司投资 | 风险投资公司名称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其他 | 投资金额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万元 | 　　% |
| 总资产 | 　　　　万元 | 贷款总额 | 　　万元 | 信用等级 |  |
|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 | 　　　　　人 | 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者占比　　%；本科学历者占比　　%；大专及以下学历者占比　　%。 |
| 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立项批准部门 |
| 1、 |  |
| 2、 |  |
| 3、 |  |
| 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 | 2015年 | 2016年（预计） |
| 研发投入 | 万元 | 万元 |
| 高科技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实现利税 | 万元 | 万元 |

五、企业项目简介

|  |
| --- |
| （主要介绍企业特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特点、水平和优势；企业长期目标和阶段目标；市场定位与行销策略；财务预估和风险预估等。限1000字） |
| 需另附的证明材料：1、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复印件；2、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属证明复印件，以及其它反映人才能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已创（领）办或合作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章程以及过去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4、年薪、股权、个税、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申报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

六、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自荐可不填) | 推荐理由： |
| 支持条件：（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 |
| 申报人递交材料及有关信息属实。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区人社局初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区人才办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材料装订要求

1、附件材料只需提供一份，与《普陀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分开装订；

2、附件材料按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荣誉奖励证书、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它反映人才能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已创（领）办或合作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章程以及过去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薪、股权、个税、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

3、附件材料用A4纸制作、订书机装订，不得使用文件夹、塑封等方式；

4、材料用信封或档案袋装袋，信封上用签字笔写清单位和姓名。